

赣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签发人：李俊锐

赣市文广旅提字〔2024〕32号

〔A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 第0393号提案答复的函

尊敬的肖烽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社区规范化管理的提案》收悉，其中与我局有关的主要是第三大点第3小点“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不足”问题，经研究，现就关于“进一步加强公共服务”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涉及市文广旅局主要是公共文化服务领域。目前，全市已建成县级图书馆18个、县级文化馆18个，并实行了县级图书馆、文化馆总分馆制度，实现了乡镇有分馆、村（社区）有服务点的全覆盖；全市建有符合标准的乡镇文化站320个，村（社区）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3524个，全部实现“七个一”建设标准并按规范提供服务，基本形成了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

网络全覆盖，保障了广大群众读书看报、观看电视、观赏电影、进行文化鉴赏、开展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。同时，坚持重心、资源、服务下沉基层，通过政府购买、票价补贴等方式，广泛开展送电影下乡、送戏下乡、文化惠民周、文艺汇演展演活动，将更多优秀的电影、戏曲、书籍、文化艺术培训送到农村，推动文化资源向基层农村社区倾斜，以实现城乡公共服务的均等化。近三年，每年开展送戏下乡 1200 余场，送电影下乡 5 万余场，服务群众达百万人次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立足于公共文化服务领域，紧扣乡村实际，着眼群众文化需求，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强农村社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，提高和改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。

一是完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。引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，通过改建或新建乡镇文化站、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基层公共文化设施，提升改善农村社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，促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。

二是持续推进创新文化惠民举措。以举办文化惠民活动为契机，发挥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主阵地作用，组织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，统筹各类文艺院团、乡镇文化站，将具有乡土气息、本地特色的山歌、小戏，快板、广场舞等优质文化资源送到群众身边。同时，根据基层群众的文化需求，实行订单式教学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文化培训，切实提升基层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三是提升基层文艺人才队伍服务水平。依托“三区人才支持计划”，发挥赣南艺术创作研究所、赣州美术馆市级院团、美术馆的示范指导作用，针对基层文艺人才队伍培养需求组织文艺骨干培训，提升文艺志愿者业务技能，增强县级院团整体服务水平。

感谢您对我市农村社区规范化管理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殷士仪，8391390

